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查(扣)字〔2020〕00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无名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厦卫民 4308211968100268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社会信用代码: 无

地址: 梅州高新区地园B区梅州市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厦卫民

我局于2020年7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非法进行电镀加工

以上事实,有 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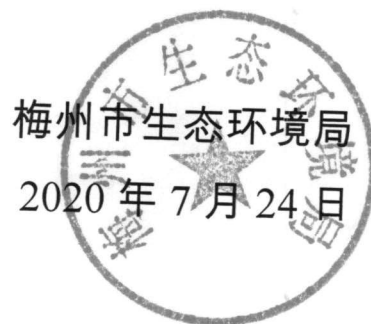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

设备。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工厂大门、电镀槽和电镀工序电源等予以查封（具体型号、数量等详见查封清单）。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3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加工点，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清单



附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清单

被查封单位名称：无名加工厂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加工厂大门	1				加工厂内
电镀槽	3				：
电镀槽电源开关	3				2
表面处理槽	1				：
表面处理槽电源开关	1				：
部分产品					：
加工厂侧门					加工厂已

被查封人签名：唐工民 2020年7月24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陈国明(401240) 2020年7月24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李国明(401229)(M268029) 2020年7月24日

见证人签名：张宇 2020年7月24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